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調字第106號

聲 請 人 安莉國際行銷有限公司

相 對 人 黃宏益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之規定，前揭規定於聲請調解事件亦適用之。

二、查：聲請人即原告依兩造間房企貸款委任契約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服務費。又上開委任契約書第9條約定：「凡因本契約書所生爭議，雙方同意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足認兩造間確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  
05 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07 書記官 陳羽瑄